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建政办规〔2024〕 号

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福建省建宁县水稻制种大县

2024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福建省建宁县水稻制种大县2024年度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4年4月16日

福建省建宁县水稻制种大县2024年度实施方案

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，落实好制种大县奖励政策，规范中央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推进我县种业工作迈向新台阶，依据《福建省建宁县水稻制种大县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，结合我县种业发展实际，特制定2024年度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、中央1号文件精神和中央省市县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准确把握新时代种业发展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围绕“稳基地、育龙头、打品牌、延链条、强保障”目标定位，深化与种业龙头企业战略合作，着力巩固基础、拓展链条、创新赋能和增加效益，促进现代种业生产要素聚集，健全现代化管理体系，优化发展环境，做大做强水稻种子产业，加快建宁县现代种业发展进程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主要原则

**坚持统筹推进。**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为导向，尊重企业意愿和市场规律，以企业发展需求、产业做强需要为依据，着力创新体制机制。

**加快补齐短板。**立足建宁县水稻制繁种资源禀赋，围绕全产业链发展，聚集各类生产要素，补齐产业短板，完善产业链条，整体提升水稻制种产业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。

**多方筹措资本。**充分发挥中央资金撬动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整合其他专项财政资金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，保障建设资金来源。

**规范资金使用。**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全部用于制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、制种监管、新品种科技试验示范、仪器设备购置等制种产业发展相关支出，不得违规购买、更新小汽车，不得新建办公楼、培训中心，不得搞劳民伤财、不切实际的“政绩工程”“形象工程”；不得与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机购置补贴、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等其他财政投资项目重复。

**严格绩效考核。**建立科学合理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考评机制，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监管机制，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，实现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正向可追踪、逆向可追责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

与《福建省建宁县杂交水稻制种大县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有序衔接，2024年计划新(续)建项目9个，总投资6600万元，其中2024年制种大县奖励资金5000万元、社会资金1600万元。具体项目安排如下。

**项目1：2024年度制种基地基础设施管护与提升项目**

建设内容：改造提升基地面积6000亩，其中在圳头村、高峰村、大元村等地建设高标准核心示范基地1000亩。通过修建路、沟、渠、坝(泵站)、桥涵、护岸、沟渠疏浚等补短板农田基础设施，配套杀虫灯等设备，并加强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维修、管护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1250万元，全部为2024年中央奖励资金。

建设地点：濉溪镇

实施主体：濉溪镇人民政府

**项目2：建宁县水稻制种气象服务提升改造项目(三期)**

建设内容：通过集成农田小气候站数据和气象部门监测预报产品，建立农业监测、气象监测、灾害监测、查询统计、农业区划、产品制作、服务产品、科普知识和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。开发基于互联网的移动端APP应用，实现基于位置的农业气象实况监测、农用天气预报、防灾减灾服务、科普知识等功能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200万元，全部为2024年中央奖励资金

建设地点：各乡（镇）

实施主体：农业产业园管委会

**项目3：种子质量检测能力升级项目**

建设内容：组建建宁县水稻种子质量检测业务团队；根据标准化实验室检验检测实际需求，增加必要的仪器、耗材等设施设备，建立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（lims），逐步实现实验室管理流程信息化、智能化；开展以水稻种子为主的农作物种子检测业务知识及操作能力培训，提高中心检验能力和水平；搭建水稻种子质量常规检测体系，具备独立开展种子检验检测能力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200万元，全部为2024年中央奖励资金

建设地点：现代农业产业园

实施主体：农业产业园管委会

**项目4：2024年度种业合作组织提升项目**

建设内容：支持乡(镇)、村、本地种业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农机库(棚)、水稻智能化育秧大棚，促进规模化、集约化、标准化、机械化生产。开展杂交水稻制种基地村企合作“整村推进”行动，对制种基地村企合作共建示范片面积在500亩以上的，按实际落实的制种面积，给予村级组织每亩30元的资金补助，每个示范片奖励补助资金不超过6万元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基础设施维修、管护和基地管理支出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400万元，其中：2024年中央奖励资金300万元，实施主体自筹100万元。

建设地点：各乡（镇）

实施主体：各乡（镇）、村、种业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

**项目5：2024年度种子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**

建设内容：支持乡(镇)、村、本地种业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购置种子生产、烘干、加工等设备，建设种子烘干加工棚、仓储库或服务站。对购买未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但又必须采购的种子生产、烘干、加工设备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补助，全面提升建宁制种基地的种子生产和加工能力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2980万元，其中：2024年中央奖励资金1480万元，实施主体自筹1500万元。

建设地点：各乡（镇）

实施主体：各乡（镇）、村、种业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

**项目6：水稻种子供应链创新中心项目**

建设内容：项目已竣工并投入使用，本年度仅安排中央奖励资金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900万元，全部为2024年中央奖励资金

建设地点：经济开发区

实施主体：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有限公司

**项目7：综合抗性鉴定平台项目**

建设内容：建设智能化日光温室等设施，内置极端气候模拟和病害虫害试验的仪器设施，为龙头企业品种性能测试特别是自然灾害、极端气候等抗逆鉴定提供优良条件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200万元，全部为2024年中央奖励资金

建设地点：经济开发区

实施主体：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有限公司

**项目8：建宁水稻种子产业研究院项目**

建设内容：与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合作，开展杂交水稻两系不育系育性鉴定试验、亲本分期播种观察、父本长龄秧育秧集成技术、早制父本大棚育秧、母本机插长秧龄育秧、小粒不育系制种、制种单产提升、不育系裂颖特性鉴定、长粒香型试验等，探索小制、生产验证等制种研究（SPR）试验，建设水稻高精度智能步入式植物生长系统、育秧池，采购育秧、试验仪器设备，推动制种单产提升、成本下降，带动全县制种产业节本增效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370万元，全部为2024年中央奖励资金

建设地点：各乡（镇）

实施主体：建宁水稻种子产业研究院及有关科研院校、企业。

**项目9：种业品牌培育项目**

建设内容：支持相关企业开展种子质量认证。积极组织和参加“种子双交会”、学术交流会等活动；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采取录制宣传片、印制品牌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，扩大品牌宣传范围，提高“建宁水稻种子”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资金来源：总投资100万元，全部为2024年中央奖励资金

实施主体：农业产业园管委会、先正达集团中国等相关种业企业。

表1 福建省建宁县水稻制种大县2024年度建设项目一览表

**单位：万元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实施主体** | **建设 地点** | **建设 规模** | **建设内容** | **总** **投资** | **中央 资金** | **社会 资金** |
|  | **合计** |  |  |  |  | **6600** | **5000** | **1600** |
| 1 | 2024年度制种基地基础设施管护与提升项目 | 濉溪镇人民政府 | 濉溪镇 | 0.6万亩 | 改造提升基地面积6000亩，其中在圳头村、高峰村、大元村等地建设高标准核心示范基地1000亩。通过修建路、沟、渠、坝(泵站)、桥涵、护岸、沟渠疏浚等补短板农田基础设施，配套杀虫灯等设备，并加强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维修、管护。 | 1250 | 1250 |  |
| 2 | 建宁县水稻制种气象服务提升改造项目(三期) | 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| 各乡（镇） |  | 通过集成农田小气候站数据和气象部门监测预报产品，建立农业监测、气象监测、灾害监测、查询统计、农业区划、产品制作、服务产品、科普知识和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。开发基于互联网的移动端APP应用，实现基于位置的农业气象实况监测、农用天气预报、防灾减灾服务、科普知识等功能。 | 200 | 200 |  |
| 3 | 种子质量检测能力升级项目 | 农业产业园管委会 | 现代农业产业园 |  | 组建建宁县水稻种子质量检测业务团队；根据标准化实验室检验检测实际需求，增加必要的仪器、耗材等设施设备，建立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（lims），逐步实现实验室管理流程信息化、智能化；开展以水稻种子为主的农作物种子检测业务知识及操作能力培训，提高中心检验能力和水平；搭建水稻种子质量常规检测体系，具备独立开展种子检验检测能力。 | 200 | 200 |  |
| 4 | 2024年度种业合作组织提升项目 | 各乡（镇）、村、种业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 | 各乡（镇） |  | 支持乡(镇)、村、本地种业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农机库(棚)、水稻智能化育秧大棚，促进规模化、集约化、标准化、机械化生产。开展杂交水稻制种基地村企合作“整村推进”行动，对制种基地村企合作共建示范片面积在500亩以上的，按实际落实的制种面积，给予村级组织每亩30元的资金补助，每个示范片奖励补助资金不超过6万元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基础设施维修、管护和基地管理支出。 | 400 | 300 | 100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实施主体** | **建设 地点** | **建设 规模** | **建设内容** | **总 投资** | **中央 资金** | **社会 资金** |
| 5 | 2024年度种子加工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| 各乡（镇）、村、种业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 | 各乡（镇） |  | 支持乡(镇)、村、本地种业企业、新型经营主体购置种子生产、烘干、加工等设备，建设种子烘干加工棚、仓储库或服务站。对购买未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但又必须采购的种子生产、烘干、加工设备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补助，全面提升建宁制种基地的种子生产和加工能力。 | 2980 | 1480 | 1500 |
| 6 | 水稻种子供应链创新中心项目 | 中种农嘉 | 经济开发区 |  | 项目已竣工并投入使用，本年度仅安排中央奖励资金。 | 900 | 900 |  |
| 7 | 综合抗性鉴定平台项目 | 中种农嘉 | 经济开发区 | 400平方米 | 建设智能化日光温室等设施，内置极端气候模拟和病害虫害试验的仪器设施，为龙头企业品种性能测试特别是自然灾害、极端气候等抗逆鉴定提供优良条件。 | 200  | 200 |  |
| 8 | 建宁水稻种子产业研究院项目 | 建宁水稻种子产业研究院及有关科研院校、企业 | 各乡（镇） |  | 与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合作，开展杂交水稻两系不育系育性鉴定试验、亲本分期播种观察、父本长龄秧育秧集成技术、早制父本大棚育秧、母本机插长秧龄育秧、小粒不育系制种、制种单产提升、不育系裂颖特性鉴定、长粒香型试验等，探索小制、生产验证等制种研究（SPR）试验，建设水稻高精度智能步入式植物生长系统、育秧池，采购育秧、试验仪器设备，推动制种单产提升、成本下降，带动全县制种产业节本增效。 | 370 | 370 |  |
| 9 | 种业品牌培育项目 | 农业产业园管委会、先正达集团中国等相关种业企业 |  |  | 支持相关种业企业开展种子质量认证。积极组织和参加“种子双交会”、学术交流会等活动；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采取录制宣传片、印制品牌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，扩大品牌宣传范围，提高“建宁水稻种子”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 | 100 | 100 |  |

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例会制度

由建宁县制种大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，研究制定年度实施方案，分解部门职责任务，协调、督促、检查各项任务落实情况；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；农业产业园管委会为项目业务主管单位，提供项目技术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、进度汇总上报等服务，负责组织项目评审、批复及县级验收等工作。在项目建设期间，每月定期召开项目工作例会，及时掌握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，研究解决、协调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各类问题，提出下阶段工作意见和措施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管理 开展绩效评价

严格执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通知》(财建〔2018〕413号)有关规定，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，严格按照拨付程序、年度项目投资计划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科学合理。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》(闽财建〔2018〕64号)有关要求，积极做好年度制种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，并按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。

（三）强化考评考核 坚持问责追责

将落实制种大县奖励政策工作列入县对乡(镇)年度工作考评，农业产业园管委会要加强督查力度，及时掌握工作动态，有针对性地指导乡(镇)抓好落实，对工作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，对工作落实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。由县纪委监委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加强奖励资金监管和巡察审计，确保建设项目落地、资金运行安全，涉嫌违规使用项目资金一经查实，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（四）强化项目管理 依法公开信息

各项目均应单独建立档案，项目业主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应有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，收集资料包括项目前期工作、建设过程、竣工验收和结算等各阶段材料以及资金支出拨付材料，项目档案应能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。竣工后应将各类档案资料分类、分项装订成册，为验收检查、绩效考评提供依据。在建宁县政府人民网及时公开项目申报指南、方案、项目建设对象、奖励资金补助、使用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信息公开、信息发布等工作，做到依法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 日印发